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济管办〔2020〕34号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新开办企业 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片区管理办公室，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管委会各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示范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1月25日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新开办企业 免费刻制印章工作实施方案

为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进一步优化济源营商环境，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管办〔2020〕15号）要求，结合济源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引入刻章竞争机制，降低印章刻制成本。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公章刻制企业之后，实现为济源示范区行政区域内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四枚（企业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法人章）。

## 二、工作内容

（一）确定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通过公开竞标采购方式，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供应商（公章刻制企业）一家，并入驻市民之家服务大厅，为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新开办企业提供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

责任单位：公安局

配合单位：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二）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工作流程。在市民之家服务大厅设置新开办企业印章免费刻制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1. 新开办企业在申办（网上或窗口）营业执照时，市场监督

管理局对新开办企业信息进行核准；

2. 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新开办企业信息核准通过后，应即时将信息推送到公章刻制企业；

3. 公章刻制企业在收到推送的信息后，应于3个小时内将印章刻制完毕，由新开办企业在开办企业服务窗口现场领取或免费邮寄。

责任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安局

（三）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在济源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新开办企业刻制公章费用由济源示范区财政负担，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费用每季度结算一次。

责任单位：财政金融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工作，是应对疫情冲击、降低企业创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提升企业获得感的重要举措，是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行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专人负责，强力推进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明确自身职责，主动担当作为，倒排时间节点，强化协作配合，确保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三）强化督导。济源示范区营商办要全程参与，积极组织

协调，强化督导检查，对工作推进缓慢、落实不到位的部门，要予以通报批评，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主办：公安局

督办：管委会办公室

---

抄送：区党工委各部门，人武部，驻济有关单位。

示范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中级法院，检察分院，市法院，市检察院。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6日印发

---